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未經審核)

		2.24億美元息率4.9%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於2032年到期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XS24870386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1,756.0
9	票據面值	後償票據總票面為2.24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為二十五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監管事項贖回),減稅事項(減稅贖回)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減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固定年息率為4.9%。期後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重設息率(但不包括到期日)。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可包括(但不限於)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在清盤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及 (ii)銀行的全部非優先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乙)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及 (丙)申索權僅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這些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排名或明示排名次於票據,但高於初級債權持有人;及 (ii)初級債權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